

# 栖霞区城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由南京市栖霞区城管局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咨询处理情况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咨询情况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）、政府支出和收费、其他工作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 2020 年底，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涉及政府信息变更调整等事项，区城管局及时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整变更，在栖霞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了政务服务电话、邮箱等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2020 年度，区城管局在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上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 9 件，答复 9 件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无涉及国家秘密信息，主要涉及公示公告、财政专项资金等事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	0	843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4	0	1608
行政强制	17	-2	93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（注：“行政许可”栏目中“上一年项目数量”是指本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数量，“本年增/减”是指本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增减数量，“处理决定数量”是指本单位2020年各类行政许可权力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总数；表中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“行政处罚”“行政强制”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等项也依次填写。）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区城管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完善工

作机制。完善我局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网格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责任人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。二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。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强化时效性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，能公开则公开”，确保环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主动，信息公开质量再有提高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区城管局无发生其他需要报告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

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 
2021年1月15日

